

第四章 物权法律制度

【考情分析】

本章上年分值为 16 分，难度较高，属于重点章节。考试中客观题、主观题均可以考核。可以单独考核，也可以和《合同法》相结合考核主观题。

本章需要关注“物权变动、共有、善意取得制度、担保物权”等内容。2023 年少量文字调整，无实质性变动。

本章单元框架

第一节 物权法通则

第二节 所有权

第三节 用益物权

第四节 担保物权

第五节 占有

第一节 物权法通则

考点 1：物的概述与分类（★）

1、物的概述（2023 年调整）

物权的客体是物，是指人们能够支配和利用的物质实体和自然力。物须具有客观物质性，系有体物，且可为人们支配和使用。

【解释】在法律特别规定情形中，权利可以成为物权的客体。（如：债权之上可以设立质权）

【解释】人体虽具物理属性，但基于人性尊严的考量，活人的身体并不属于物。

2、物的分类

（1）动产与不动产

种类	内容	备注
动产与不动产	1、动产是指不动产以外的物； 2、不动产是指不可移动，或如移动将损害其价值的物，包括土地、海域以及房屋、林木等地上定着物。	1、动产以交付为原则； 2、不动产须登记，不动产纠纷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（2）主物与从物

种类	内容	备注
主物与从物	1、主物是指独立存在，与他物结合使用中有主要效用的物。 如：机器 2、从物，指在两个独立物结合使用中处于附属地位、起辅助配合作用的物。 如：维修工具	在无法律特别规定或当事人特别约定时，从物的权利归属于主物权利人。

（3）原物与孳息物

种类	内容	备注
----	----	----

原物与孳息物	1、原物是指依其自然属性或法律规定产生新物的物，如产生幼畜的母畜、带来利息的存款等。 2、孳息物是指原物产生的物，包括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（租金）。	1、天然孳息由所有权人取得；既有所有权人又有用益物权人的，由用益物权人取得。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约定。 2、法定孳息有约定的按约定；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按交易习惯取得。
---------------	--	---

【例-多选题】 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属于主从物的有（ ）。

- A.母牛及其幼崽
- B.树木及其果实
- C.房屋及其钥匙
- D.汽车及其备胎

答案：CD

解析：选项 AB，属于原物与孳息物。

【例-单选题】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属于动产的是（ ）。

- A.房屋
- B.林木
- C.海域
- D.船舶

答案：D

解析：选项 ABC 属于不动产。

【例-多选题】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有关理论，下列选项中，属于民法意义上孳息的有（ ）。

- A.母牛腹中的小牛
- B.苹果树上长着的苹果
- C.母鸡生的鸡蛋
- D.每月出租房屋获得的租金

答案：CD

解析：孳息物与原物在物理上是相互独立的，选项 AB：孳息物还未独立于原物，选项 C：属于天然孳息，选项 D：属于法定孳息。

考点 2：物权的类型（★★）

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，包括所有权、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。

	类型	具体内容
自物权	所有权	国家所有、集体所有、私人所有。
他物权	用益物权	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建设用地使用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居住权、地役权。
	担保物权	抵押权、质权、留置权。

【例-多选题】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选项中，哪些属于担保物权（ ）。

- A.抵押权
- B.所有权

C.地役权

D.留置权

答案：AD

解析：担保物权包括：抵押权、质权、留置权。